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确保国庆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7855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

监管确保国庆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（农办市〔2006〕2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：国庆、中秋两节即将来临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保证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做好农产品的市场供应，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，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实施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的具体要求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广大城乡居民吃上安全放心农产品。

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生产管理，确保源头农产品安全。要加大对农产品的产地环境、农业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等关键环节的监管，推广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，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，规范生产技术规程，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，推动农产品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与加工。同时，要加大农资市场整治力度，严格管理农产品主产区和城郊基地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，严厉打击违法制售、使用禁用药物行为。二、加强市场准入管理，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采取企业自检与主管部门监管相结合等方式，重点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、加工企业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等关键环节的检验检测工作，把好农产品“入市关”。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一律不得上市销售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节日期间农产品消费安全。各级

农业部门要加强对“瘦肉精”中毒等质量安全事件的防控力度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，明确责任，健全应急体系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查，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确保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节日期间安全消费。

四、维护市场流通秩序，确保农产品货畅其流。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市场供求、价格行情和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，积极做好产销衔接，保证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